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52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，男，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曹，男，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

被执行人：鞠，女，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0120民初2952号生效法律文书，于2021年7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伯生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光明路53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邱 建安
审 判 员 燕 明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瞿 磊